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3〕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建城区内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通知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 平，严格控制各类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减少破路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同时规范破路施工现场管理，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和《郑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严格建城区内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

郑州市四环以内（含四环）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而进行的

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市城管局、城建委、交通委等市直单位负责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各区政府和管委会负责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其他单位负责的各类工程设施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二、审批程序

1. 建设单位到市城管局办事大厅领取和填写《郑州市城市道路掘动施工联合审批表》。
2. 市城管局安排现场勘察。市管道路由市城管局和辖区交警进行现场勘察，区管道路由区城管局和辖区交警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人员签署勘察意见。
3. 现场勘察结束后，市城管局汇总城管和交警部门的意见，可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城管局致函市规划局审查其他管线的同步施工问题；需要制订城市道路掘动施工保通方案的，由市城管局致函市畅通办审查保通方案。
4. 市城管局收到市规划局和市畅通办的回函后，提交市政府道路掘动联审会议进行联合审查。
5. 经市政府道路掘动联审会议审查通过的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署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书。
6. 市城管局核发城市道路掘动许可证及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7. 市城管局将相关信息在网上公布和转给市数字化城管中心备案。

8. 建设单位持城市道路掘动许可证、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市规划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范围、面积、开竣工时间等内容施工，严禁擅自变更位置、扩大面积、拖延工期或将不具备通行条件的施工路段开放通行。

四、处罚措施

1. 市城管局建立台帐，逐日更新，对每条道路的占用破路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并在市城管局网站上公布所有信息。

2. 市数字化城管中心加强巡查，对未批先挖、超面积和超期限开挖、施工现场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纳入城市管理考核，对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和区政府、管委会等）予以扣分。

3. 未按规定审批、超过审批范围施工、施工现场违反有关规定的，属市管道路范围内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给予警告，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属区管道路范围内的由区行政执法局负责处理；同时按规定进行处罚。

4. 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2日内仍未按规定整改的，由市城管局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4日印发